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惟

選任辯護人 劉宣辰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。茲因本案扣押物是否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羅子俞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吳瓊英